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123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中华大街支行，住
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19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秦晓光。

被执行人侯书义，男，1987年7月14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
省邢台市桥西区显德汪煤矿住宅区16楼3单元5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冀0503民初5824号民事
调解书于2022年4月28日立案执行，并于2022年5月6日向被执
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
101782.39元及利息8955.95元、罚息1947.31元，迟延履行期间的
债务利息自2021年11月11日截止至2022年5月6日共计864元，
负担案件受理费1242.5元，执行费1590元，共计116382.15元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书义名下位于桥西区新八一路91号15号楼8
层1单元15（不动产权证号：邢房权证桥西字第228329号）的
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张廷恩
审 判 员 徐延革
审 判 员 李会军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书 记 员 崔赫学